#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8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 簡建忠主任委員 紀錄: 高萬壽先生

出席人員:蘇雅蕙副主任委員、何德華委員、王韻茹委員、黃錦山委員

黄光瑩委員

請假人員:敖仲寧委員

列席人員:許昺慕主任、湯敬文教授、李沁副教授、黄俊龍副教授

鄒靜宜組長、王辰文先生、張文林先生、余姿瑩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85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叁、第85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一、本校非營利幼兒園之房舍整修工程,已於5月27日起開始施工,相關施工公告(如附件一,詳第1頁),保管組業分別於5月24日及6月13日 mail 周知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同仁,同時亦將紙本公告置放於幼兒園附近特別會受影響住戶家的信箱內。
- 二、有關洽詢電機系電磁面鏡技術開發團隊是否有意於學人宿舍區先行測 試面鏡技術,張盛富教授回覆基於以下三面向的限制,目前無法滿足 大家的期待。
  - (一)技術面:目前團隊所開發的電磁面鏡技術是針對未來毫米波頻段的 5G 行動通訊,或是下世代的行動通訊所開發。與目前商轉的 4G、5G 行動通訊頻段不同,必須重新設計和開發。
  - (二)工程面:要解決宿舍區大區域收信不良的狀況,本質上是基地台網路布建的工程。不是單一電磁面鏡技術可以單獨解決。

- (三)研究面:目前團隊正忙著執行科技部的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以 及學研中心計畫,都是行政院列管的專案計畫,管考非 常嚴謹和緊凑。團隊所有師生投入於新技術的研究與開 發,目前沒有餘裕人力。
- 三、有關提案討論一決議二,經環安中心多次與民雄清潔隊垃圾及資源回 收清運人員溝通並依建議調整垃圾子車放置點。但清潔隊清運人員依 其清運動線及實際操作便利性考量,建議暫無需增設一道出入口,維 持現況執行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環安中心考量周末假日可能仍有垃 圾子車容量不足問題,近日將以再增加暫置桶的數量及提高容量方式 因應。
- 四、有關被投訴鴿糞積久未清掃之住戶,業於3月28日將環境清潔消毒完竣。

決定: 洽悉。

##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擬出資協助本校教職員宿舍 大樓光纖化,以優化本校宿舍大樓具備光纖通信相關設施案, 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 111 年 4 月 7 日函及 4 月 18 日事務組簽奉校長核示(如附件二,詳第 3 頁)辦理。
- 二、本案如經管委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由保管組會同事務組、營繕 組進行場勘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決 議: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協助本校教職員宿舍大樓光纖 化,請保管組會同事務組、營繕組及中華電信公司人員進行場 勘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請總務處洽詢該公司是否可一併優 化本校一期有眷教師宿舍與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光纖通信。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二期學人宿舍 C、D 棟地下停車場是否可停放住戶之機/踏車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104 年 3 月 26 日第 55 次宿舍管委會議曾討論通過,將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地下室 1 號汽車停車位廢除,重新規劃為單舍住戶機/踏車停車格在案,然未曾討論有關二期學人宿舍 C、D 棟地下停車場是否可停放機/踏車事宜。
- 二、目前二期學人宿舍 C、D 棟有部分住戶將機/踏車放置於該棟宿舍地下停車場內,因無相關規定規範是否可將機/踏車放置於該棟宿舍地下停車場內,以及應如何置放,前曾造成住戶彼此間之困擾,是以提案討論,俟決議後,將相關決議事項公告周知住戶,以利遵循。
- 三、目前荊竹園宿舍區機/踏車停放情形如附件三,詳第6頁,請參 考。
- 決 議:由主任委員邀請 29 號及 60 號停車格住戶,並會同保管組、駐 警隊同仁至二期學人宿舍 C、D 棟地下停車場現勘量測,做適當 規劃,再徵詢 C、D 棟住戶意見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提案討論三

提 案 人:生醫系李沁副教授

案 由:要求校方協助了解並說明,為什麼二期學人宿舍住戶自今年度 開始,被民雄鄉公所隨水費徵收垃圾清潔費之事宜及緣由,並 替二期學人宿舍住戶爭取權益案,提請討論。

說 明:自今年度開始,二期宿舍住戶的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帳單中,在 代繳費用下多了一筆「清除處理費」之費用(如附件四,詳第10 頁)。經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民雄營運所詢問後,得知因民雄營運 所收到民雄鄉公所公文,從今年起對二期宿舍住戶開始隨水費 徵收每度3.7元之垃圾清運費用,因此才有了這筆費用。但由 於三興村內有垃圾掩埋場,因此民雄鄉對其三興村村內居民有 減免垃圾清運費用的優惠政策。由於絕大多數的二期社區住戶 均以直接轉帳繳納水費,而校方也未盡告知的義務,導致這筆 費用就在住戶未知情的情況下,被鄉公所收取。因此提案要求 校方與二期社區住戶公開說明校方和民雄鄉公所協商的過程, 以及為什麼導致二期宿舍住戶需繳納垃圾處理方式。後續並請 校方代二期宿舍住戶,向鄉公所提出協商,同其他三興村居民 一樣,免收垃圾處理費。

### 決 議:

- 一、建請校方,日後如有議案涉及學人宿舍區時,能多考量整體宿 舍住戶之權益。
- 二、6月23日環安中心業已行文嘉義縣環保局(如附件五,詳第11頁),要求免隨水費徵收二期學人宿舍用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維宿舍住戶之權益。

伍、散會